

#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文件

## 中国青瓷学院 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配套奖励补助 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学院教育国际化，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人才，鼓励学院学生积极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、交换学习，根据《丽水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》精神，学院统筹教学业务经费以及学院发展经费，出台关于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配套奖励补助办法，具体办法暂行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补助对象

参加经学校认定或承办的出国（境）交流、交换学习项目的全日制在校在籍的学生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- 政治素质良好，品德优良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- 成绩优良，身心健康；
- 按规定已向学校缴纳应缴的各项费用；
- 外语能力符合各项基本要求；

5. 法定监护人（家长）知情同意书；
6. 学生需要班主任、辅导员同意推荐。
7. 学生一年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一次，毕业前资助不超过两次。

### **三、奖励补助类别及金额**

资助金共分为四档，二级学院给予学校资助金额的三分之一配套资助金额补助，人数按年度计，学院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的学生名单，年底统一发放。

第一档资助为交流时间一学年（含）以上项目。

第二档资助为交流时间90天（含）以上，一学年以下项目。

第三档资助为交流时间4周（含）以上，90天以下项目。

第四档资助为交流时间1周（含）以上，28天以下项目。

### **四、附则**

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后，学校组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。